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）的（2025年临淄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临淄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金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